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39號

上訴人 協進塑膠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5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3,9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,66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尤秋菊